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勞簡字第75號

原　　告　冠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何淑錦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原因事實、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提出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及訴外人吳峻榆自民國112年起任職原告期間所有薪資明細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查原告聲請調解狀未記載訴之聲明，亦未說明起訴之訴訟標的（即請求依據之法律條文、法律關係等），復未完整記載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如：發生事實之時間、地點、方式、結果），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將繕本乙份自行送達被告)，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佩諭